

## 博本智能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之停牌进展暨 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博本智能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张志远先生接受调查，影响公司原定计划，导致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、2019 年 6 月 3 日、2019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、2019-008、2019-009）。

### 二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情形与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

公司暂停转让。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（含当日）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三、接受投资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挂牌公司联系人：高攀

联系电话：13247617327

电子邮箱：2905890292@qq.com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刘潇婷

联系电话：18519004591

电子邮箱：liuxiaoting@kysec.cn

公司未能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。特此公告。

博本智能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4 日